

中国企业 并购论

陈朝阳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企业并购论

陈朝阳 著

中國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印制:裴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企业并购论/陈朝阳著.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5
ISBN 7-5049-1976-4

I. 中…

II. 陈…

III. ①企业合并 - 研究 - 中国 ②企业 - 收购 - 研究 - 中国

IV.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234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新蕾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125

字数 309 千

版次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印次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序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民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这就为国有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朱镕基同志在上海调研时也指出：要克服国有企业的矛盾和困境，“关键在于实行‘两个根本转变’，认真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搞好‘三改一加强’，坚决走‘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的路子，这是一条必由之路，一项根本性措施，也是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除此没有别的路可走。”^① 这条路，既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 20 年来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当今世界百年来经济发展经验的总结，也是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经验的总结。

从 19 世纪末期起，美国曾先后有过四次大规模兼并与收购浪潮。第一次兼并出现在 19 世纪末，以横向兼并为主，结果出现了如美国钢铁公司、美孚石油公司等一批大垄断公司。第二次兼并浪潮发生在本世纪 20 年代，主要在石油工业、冶金工业、汽车制造业等行业中发生。第三次兼并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并持续到 60 年代，出现了一批跨部门、跨行业的混合企业。第四次发生在 80 年代，比前三次规模都大。目前出现的第五次兼并浪潮，其规模和速度更是前所未有。据统计，1996 年美国企业兼并案达 3087 宗，兼并企业总资产达 6500 多亿美元，兼并案数量和兼并资产总额几乎都达到 80 年代兼并最高潮年份的两倍，其中有不少属特大规模兼并。如 1996 年 12 月 16 日，波音公司斥资 133 亿美元并购麦道公司，成为世界最

^① 见 1997 年 11 月 1 日《经济日报》。

大的飞机制造公司,其在世界飞机市场上的份额高达 65%。企业兼并与收购(简称并购),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调整产业结构而采取的重大战略行动。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积累既可以采取资本积聚的形式,也可以采取资本集中的形式。企业兼并、收购、联合,表现为资本集中。当今世界的 500 家大企业,几乎没有一家企业是靠企业内部的剩余价值资本化进行资本积聚而产生的,几乎都是靠并购、联合实行资本集中的结果。这是产生大企业集团和大跨国公司的基本途径。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建国初期,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技术落后,物资缺乏。进入工业化初期,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都很高,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一方面表现为,产品大量增加,产值增加,轻重工业迅速发展;另一方面表现为,大规模的重复建设,技术水平低,原材料、能源消耗高,导致生产的产品成本高、质量低。在此基础上发展到工业化中期,一方面表现为,有些产品供过于求,摆脱了原来存在的短缺现象,有些部门出现生产力过剩;另一方面又表现为,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低、资源消耗高、成本高,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都缺乏竞争力。迫切需要进行结构调整,即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供求结构等,面向市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这就要全面搞活国有经济,实现资产重组,采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更新和技术改造,以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市场竞争力。这就要对一些企业联合、兼并和收购,对一些企业实行破产,重组大型企业集团,实现规模经济。因此,兼并、收购、联合、破产,就成为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实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组建大企业集团,以适应工业化中期发展的必要途径。有鉴于此,党中央在总结国际国内经验的基础上,在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鼓励兼并,规范破产……”的方针。在国务院的直接指导下,1997 年 11 月 19 日在南京地区四家特大型企业及江苏省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而成的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在人民大会堂揭牌成立,表现为

“五鹤齐飞”，强强联合，强者更强。1997年11月10日，齐鲁石化公司兼并淄博化纤总厂与淄博石化厂协议书正式签字，表现为“三蝶连放”，强弱兼并，弱者变强。李鹏同志在东联集团成立仪式上指出：“走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直至跨国之路，是我国大型企业集团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振兴民族工业之路”。“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生产流程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实现产供销一条龙，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避免重复建设和投资。”^①实际上，“五鹤齐飞”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大的经济联合，齐鲁石化的兼并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大的兼并，它们对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和从整体上搞活国有经济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也是今后一个时期内结构调整和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的关键所在。作为资产重组方式的企业并购，对于优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

当前，我国出现的企业并购、联合高潮和西方国家的并购浪潮既有其共同点，也有其差别点。从历史背景看，西方国家是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出现的企业并购，而我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在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工业化发展的中期阶段实行的并购。特别是我国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现正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所实行的并购，当然有许多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中国特色。因此，以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中国面临的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研究转轨过程中有中国特色的并购理论和实际问题，就具有迫切而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

陈朝阳博士的《中国企业并购论》，从中国转轨时期并购的实际出发，着重研究企业并购的发生、企业并购的运行和企业并购的绩效。在研究企业并购理论演变与发展的基础上，分析其微观原因和宏观背景，以及我国企业并购动因与背景的特殊性；在研究我国企业并购形成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并购中的产权与产权市场、价格、政府行为、银行行为、企业行为、制度环境等进行了深入细微的分析；在研

^① 见1997年11月20日《经济日报》。

究企业并购绩效时,着重研究企业并购与产业优化、与产业组织合理化、与企业发展等方面的关系,对我国转轨时期并购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创建了一个我国转轨时期并购的新的理论体系,提出了一系列创造性的新的理论观点,揭示了当前我国企业并购的中国特色,既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又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然,理论是实践经验的总结。我国转轨时期的企业并购刚出现不久,正在开始实践和进行的过程之中,今后还将有许多新的问题不断出现,必将有新的经验有待总结。本书对企业并购问题的研究,只是一个良好的开始,还有不足之处,有待于进一步实践、总结与继续深入研究。

本书是在他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出版的,是他攻博期间辛勤劳动、刻苦钻研的成果。我作为他的导师,看到此书出版,当然十分喜悦。祝愿他从这个良好的开端出发,继续努力,不断创造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取得更大的成绩。是书即将付梓,邀予为序,欣然命笔,以就正于方家。

陈 征

1997年11月于资红书屋

导　　言

一、企业并购含义的界定

近年来，我国企业兼并、收购现象不断发生，兼并、合并、收购等概念也逐渐流行起来，但对兼并、收购、合并的含义，人们的理解不尽一致。并购一词英文为“Mergers and Acquisitions”，简称为“M&A”，在国外作为一个固定的词组来使用。《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企业兼并的解释为“两家或更多的独立企业公司合并组成一家企业，通常由一家占优势的公司吸收一家或更多的公司”。这个概念相当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的“吸收合并”，尽管它对兼并的外延把握比较恰当，但仅从表面现象对企业兼并做了界定，没有从本质上说明企业兼并的内容。因此，不符合科学定义的要求。

对于合并，我国《公司法》规定合并有两种，一是“吸收合并”，即“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另一是“新设合并”，即“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据此，有人认为“合并是兼并的法定含义”，在同一意义上使用兼并和合并。另外，也有人把合并仅理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组成一个新企业，所有原来企业法人资格消灭”，这种理解相当于我国《公司法》中的“新设合并”。笔者认为兼并和合并是两个存在着一定区别的概念，合并包括兼并，兼并只是合并的一种形式，即吸收合并。所谓兼并是指一家优势企业通过购买其他企业产权，从而获得对被兼并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交易行为，在这一过程中，被兼并企业的法人资格往往被取消或被改造成兼并方企业的二级法人。这样理解兼并的概念，一方面，符合人们传统习惯上对兼并一词的理解，即兼并是优势企业吞并劣势企业，劣势企业消亡的企业行为；另一方面，也与

国际权威机构及法律对兼并的解释相一致,有利于概念的推广、使用和国际交流。它除了与上面提到的《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解释相一致外,也与美国公司法的解释大体一致。按美国公司法的理解,合并包括了兼并,即兼并指吸收合并,就是一个公司接管另一公司,后一公司的法人资格不复存在。此外,把兼并理解为合并的一种形式也与我国《公司法》相吻合。

所谓收购,是指一家公司购入另一家公司一定比例或全部股权,以获得对该企业控制权的交易行为。收购可分为控股性收购和全面收购两种。控股性收购又可分为两种:一是相对控股,即在股权分散的情况下,拥有被收购方不超过 50% 的股权,就获得对该企业的控制权。如果没有获得控制权只能算股权投资,不能称为收购。二是绝对控股,即拥有被收购方 50% 以上股权,但又小于 100% 股权。当拥有被收购方 100% 的股权时,就是全面收购。

收购与兼并的区别在于:一是兼并一般取消被兼并方的法人资格,或改变其法人实体把它改造成兼并方的二级法人,而收购一般保留被收购方的法人资格。如全面收购,尽管被收购方的法人资格仍保留,但法人实体已被改变,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法人,成为收购方的二级法人。从这个意义上讲,全面收购也是一种兼并形式。二是收购主要是指股权化的产权交易,发生在股票二级市场,而兼并不仅指股权化的产权交易,还指非股权化的产权交易。

为了研究和使用上的方便,我们把兼并、合并、收购统称为并购。这是因为三者有着共同的特征:第一,都以产权交易为基本特征,是企业产权的整合行为;第二,都以企业控制权转移为基本标志;第三,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资产集中和资源的重新配置。

二、选题意图与研究对象、范围及角度

企业并购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的必然结果。到 80 年代末为止,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历了四次企业并购浪潮,进入 1994 年以来,又掀起一次新的并购浪潮。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企业并购最

早发生在河北省的保定市和湖北省的武汉市，当时这两个市政府为了减少亏损企业给政府带来的财政负担，就让当地优势企业去并吞劣势企业，最早开始了企业并购的尝试。企业并购在我国一经出现，便显示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目前它已遍布全国各地。企业并购的迅速发展对理论研究提出了严重挑战。国外已有的研究成果是以市场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为背景，其理论体系也是建立在西方新古典经济学和交易费用论基础上；而国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介绍外国企业并购理论与实务，尤其是实务方面。这一点可以从已出版或发表的学术文献中看得非常清楚。相形之下，针对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以公有制为主体经济下的企业并购理论的研究，是一个被忽视的领域。为此，我们选择市场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国有企业并购理论作为研究的主题，并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就具有重要的理论创新意义。通过研究，我们以期建立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并购理论。这个理论必须能够解释说明国有企业并购发生的原因、运行机制和并购绩效。

在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的现阶段，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进一步持续发展的关键，而企业并购对于我国经济结构转换和国有企业改革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目前我国企业并购面临着许多难点和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典型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并购未曾有过的，如政府作用的如何界定、产权转让收入如何处置、被并购方企业职工如何安置等。如果不能从理论和政策上对这些问题作深入的研究并提出对策建议，我国企业并购就无法进一步推进和发展。这样，我们选择中国企业并购作为本书选题就具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的研究对象，其所以把它界定在国有企业，研究范围界定在转轨时期，是因为：

第一，我国国有企业的性质具有特殊性。它是一个“单位化”的组织，其目标是多元化的，追求利润只是其中的一个目标，这就决定了其并购行为不同于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企业并购行为。研究

这种特殊的并购行为是对企业并购理论的一种发展和补充。

第二,我国国有企业的实际所有者是各级政府部门,而各级政府又是社会经济的管理者。企业并购本来是企业所有者的行为,但由于所有者的双重身份,我国国有企业并购过程充满两种角色的冲突和矛盾:作为所有者要求介入企业并购过程,掌握企业并购决策权;作为管理者则只能为企业并购提供法律政策环境,不能介入具体的并购过程。我国企业并购就是两种角色矛盾的协调过程。因此,研究所有者双重角色下的企业并购行为具有特殊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三,转轨时期的国有企业并购一方面不同于 60 年代那种行政性的“关、停、并、转”,另一方面,又不同于市场经济发达条件下的企业并购。它带有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双重特征,这种双重特征贯穿于企业并购全过程,不仅表现在并购动因、并购方式、方法(如承担债务等),而且表现在企业并购的价格决定、被并购企业的人员安置方面等。一旦中国完成转轨,步入市场经济,那么企业并购将更多地趋同于西方发达市场经济下的企业并购,而国外学术界对发达市场经济下的企业并购研究已有大量成果。所以,我们不把研究重心放在发达市场经济下的企业并购,这样界定可以避免理论上的“重复生产”。我们也不研究像 60 年代那种行政性的“关、停、并、转”,因为它不是转轨时期企业并购的典型形式,不具有代表性或现实普遍意义。这样,我们就把研究范围界定在中国转轨时期的企业并购。

企业并购问题既是企业管理学的问题,也是经济学的问题,它既可以从企业管理学的角度进行研究,又可以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研究。由于二者研究的视角不同,研究重点也就不一样。企业管理学对企业并购研究的重点是企业并购可行性分析,并购筹资策划,并购与反并购策略,被并购公司寻找、审查及财务评价,并购运作技巧,并购中的会计处理,并购合同,并购对并购方的财务状况、税收、现金流量等方面的影响,并购后经营管理等。经济学对企业并购的研究在于着重说明,企业并购发生的背景、条件、原因,企业并购运行机制、

方式、方法,企业并购对宏观、微观经济的影响等。本书主要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对企业并购进行一番审视。

三、研究思路与框架结构

(一)问题的提出

一个研究课题的提出,既可以是研究深化和理论自身发展的需要,也可以是解决特定社会经济矛盾的要求。我们提出中国国有企业并购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是基于目前我国企业并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矛盾。已有的西方企业并购理论不能科学地解释这些矛盾现象,依托现有的理论提出的政策措施也不可能有效地解决这些矛盾。因此,本书是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来立论的。作为一个研究起步较晚和实践并不充分的应用性课题,要想建立完整的理论体系和理论框架是比较困难的。因此,我们的研究只是一个起点和尝试。

(二)研究思路及框架

关于企业并购问题的研究逻辑思路,可以用“企业并购为什么发生、如何发生以及发生的后果”来概括。这种研究思路在大多数以现象为分析重点的课题研究中普遍适用。但由于理论基础和研究角度、方法的不同选择,同一问题可以有不同的分析框架和思路。本书在总体构思上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一至四章,从宏观到微观、理论到实证、一般到特殊等多角度地探讨企业并购发生的原因。这是分析企业并购问题的理论基础和逻辑起点。第二部分包括五到十章,研究转轨时期国有企业并购的运行机制,包括国有企业并购运行特点、产权市场、价格形成、并购主体行为、并购环境等内容。这部分是本书的核心。第三部分包括十一到十三章,研究企业并购的宏观、微观效应,包括企业并购对产业结构、产业组织结构的影响,企业并购对企业发展的影响。第四部分对企业并购的一些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研究。

第一篇 企业并购发生论

第一章 企业并购理论的演变与发展

一、马克思的企业并购理论

企业并购的大规模发展尽管是发生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但早在 19 世纪五六十年代，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分析中就已包含着丰富的企业并购思想。在《资本论》和其他著作中，尽管他没有使用企业兼并和收购一词，但从他的企业理论、资源配置理论、积累理论、平均利润率理论中，可以看出，马克思实际上已讨论了企业兼并的问题，阐述了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下兼并行为发生的原因和机制、企业兼并行为的后果及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震动。^① 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的诞生、成长及其衰败趋势的历史高度，把企业兼并看作是资本集中的伴生物加以分析研究，撇开其分析的特定背景，至今，对我国企业并购仍有指导意义。

(一) 企业并购是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追逐利润的产物

马克思的企业兼并思想首先体现在他对企业的起源、本质、演进的有关论述中。根据马克思的看法，企业是在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产生的。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以家庭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不能称之为企(W-G-W)。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社会资本的分析是以个别资本分析为前提和基础的。他的个别资本分析或微观经济分析，实质上就是资本主义企业的分析。他认为典型意义上的企业本质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88 页。

产生而出现的。“资本主义生产实际上是在同一资本同时雇用较多的工人,因而劳动过程扩大了自己的规模并提供了较大量的产品的时候才开始的。较多的工人在同一时间、同一空间(或者说同一劳动场所),为了生产同种商品,在同一资本家的指挥下工作,这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① 企业的起源在组织形式上,是与简单协作相关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分工与协作的相互促进,工业生产内部开始了生产社会化的萌芽,主要表现在:手工工具的专业化;手工业生产过程可分性的明朗化;小手工业者局部操作技术熟练化;产品由独立手工业者的个人产品转变为手工业者联合产品的条件逐步成熟。显然,这时小规模的个体手工业势必同已经提高了的生产力水平和工业生产的初步社会化相矛盾。由于个体手工业这种组织形式“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②,结果只能是影响生产效率的提高。因此,需将生产同类产品的个体手工业者集结在同一空间,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从事产品的生产。于是,手工工场便应运而生。可见,工场手工业是由小生产转化而来的,促成这种转化的是对个体小生产者生产资料的剥夺,尽管这种剥夺是用血与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但这种剥夺为协作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条件,而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体现者即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由此可以看出,手工工场实际是个体手工业者间的合并、兼并的结果,这种兼并是现代企业兼并的最初形式,是适应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当以分工协作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过渡到机器大工业以后,企业组织也发生了变革,与机器大工业相适应的工厂制度得以确立与发展。与工场手工业相比,机器大工业的出现,一开始就要求较大规模的生产和经营,要求较大的资本额。这是因为:第一,劳动资料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58页。

② 同上书,第830页。

身的性质所决定的技术构成,决定了协作的规模方式与程度,机器大工业客观上要求一定的经济规模。第二,机器应用过程中,只有扩展到一定的规模,才具有经济性。它是由机器的特性决定的,“像不变资本的任何其他组成部分一样,机器不创造价值,但它把自身的价值转移到它所生产的产品上。就机器具有价值,从而把价值转给产品来说,它是产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机器不是使产品变便宜,而是使产品随着机器的价值相应地变贵。很明显,机器和发达的机器体系这种大工业特有的劳动资料,在价值上比手工业生产和工场手工业生产的劳动资料增大得无可比拟。”^① 机器本身的价值及其转移特点,必然要求机器生产与大量产出联系在一起,否则,无人使用机器。大机器、大空间和大量劳动力的购买,客观上需要较大量的资本额,小资本无法突破进入壁垒。正如马克思指出:“一个独立的工业企业为进行有效的生产所必需的资本的最低限额,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提高,这种情况在竞争中表现为:只要新的较贵的生产设备普遍得到采用,较小的资本在将来就会被排除在这种生产之外。只是在各生产部门机器发明的初期,较小的资本才能在这些部门独立执行职能。”^② 在这里,马克思实际上阐述了企业兼并的客观物质基础——与机器大工业相适应的联合资本生产的经济性。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企业的起源时,认为资本之所以要把工人组织成社会劳动形式,这是因为协作能产生生产力,而协作产生的生产力又能为资本所占有,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时,资本家才愿意组织企业这种生产形式。所以,马克思认为,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形式是资本追求和实现利润的最佳形式,因为它通过一组稳定的契约关系,既节约了生产费用,又保证了资本的生产和利润的实现。由此可见,企业起源的动机最初是资本对利润的追求,没有利润的产生,企业就不会出现。企业兼并是企业的市场行为之一,它也是受资本追逐利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2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92~293页。

润所驱动的。

(二)企业兼并外在动因与后果:竞争与资本集中

马克思认为,资本既是占有和支配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前提,又是一种参与分配剩余价值的权利。每一个别资本都要求按其资本份额在社会总资本中所占比例的大小取得相应的利润部分的倾向,一方面引起了资本的竞争和流动,不断地改变资本在不同产业部门和不同企业间的分配比例;另一方面又促使资本家不断地进行扩大资本绝对量的积累,并且导致单个资本之间为了在总资本中占有一个更大的相对份额而进行相互排斥和竞争。马克思认为,竞争的胜负首先取决于所产商品是否便宜,而商品是否便宜又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取决于生产规模,因此,较大的资本能战胜较小的资本。其次,随着技术进步和全社会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在正常条件下经营某种行业所需要的单个资本的最低限量提高了。因此,较小的资本被挤到那些大工业还只是零散地或不完全地占领的生产领域中去。在这种资本的竞争中,垮台的总是许多较小的资本家,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入胜利者手中,一部分归于消灭。^① 信用制度的发展加速了这个过程。

资本竞争的结果导致资本集中,所谓资本集中就是几个资本合并为一个更大的资本,它与资本积聚不同,它不是个别资本家把剩余价值资本化的结果,“这是已经形成的各资本的积聚,是它们的个体独立性的消灭,是资本家剥夺资本家,是许多小资本变成少数大资本。”^② 就是把社会上现有的资本加以合并,使个别资本增大,其结果只是出现了大资本、大企业,但不会引起社会资本总量的扩大。^③

可见,资本的集中是资本存量的合并和运动过程,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企业兼并。马克思在研究资本集中过程对于资本主义经济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7页。

② 同上书,第686页。

③ 陈征:《〈资本论〉解说》第1卷(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99页。

关系的特殊作用,即资本家剥夺资本家的同时,还说明了它的一般经济作用,实际上阐述了企业兼并的后果与影响。

第一,资本集中改变了社会总量资本存量在各个企业之间的分配比例,改变了其中各个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从而引起了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和进化。在一个产业内部,许多分散的、“原子”式的小企业逐步被一些由它们的合并或组合起来的大中企业或大公司所取代。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资本所以能在这里,在一个人手中大量增长,是因为它在那里,在许多人手中丧失了。”“集中可以通过单纯改变既有资本的分配,通过单纯改变社会资本各组成部分的量的组合来实现。”^①

第二,资本集中还改变了社会不同产业或部门之间的企业组织的构成。大企业集中到那些就其技术和工艺要求来说只适用于规模经营的部门,即资本有机构成和经营某种行业所需要的资本最低限度都较高的产业部门,小企业则被排挤到与此相反的产业和部门。

第三,资本集中补充了资本积累的作用,加速了某些产业的发展。因为迅速地集中的大量资本,可以兴建规模巨大的企业。与资本集中相比,实行资本积累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马克思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 集中大大增进了资本积累的规模和速度。随着资本的集中,又会加速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和对劳动需求的减少。

(三)企业兼并作用机制:价值规律与平均利润率规律

企业兼并的实质就是社会资源在各部门之间和各企业之间的再分配与流动。在马克思看来,社会资源或社会总劳动在各部门间的分配,在存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是以价值规律的作用为其实现机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686~687页。

^② 同上书,第688页。